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六路 3 號(本公司 4 樓視聽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為 30,416,89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29,825,8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950,000 股之 55.35%。

主席：謝瑞木董事長



紀錄：江珮徽



出席董事：謝瑞木、旭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青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賴永祥、楊登宇、林長志、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亮

列席：謝天昕總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63,706 元及新台幣 1,298,890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說 明：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16,8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19,319 權 (含電子投票 29,419,319 權)	96.72%
反對權數：5,176 權 (含電子投票 5,17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2,401 權 (含電子投票 401,401 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343,300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34 元。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事宜，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16,8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08,973 權 (含電子投票 29,408,973 權)	96.68%
反對權數：15,176 權 (含電子投票 15,17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2,747 權 (含電子投票 401,747 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 配合公司法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暨健全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16,8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20,319 權 (含電子投票 29,420,319 權)	96.72%
反對權數：3,176 權 (含電子投票 3,17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3,401 權 (含電子投票 402,401 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配合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16,8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21,319 權 (含電子投票 29,421,319 權)	96.72%
反對權數：3,176 權 (含電子投票 3,17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2,401 權 (含電子投票 401,401 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3 年 8 月 2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所示：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謝瑞木	68,474,371
董事	4607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43,554
董事	A10436****	陳鈞亞	56,211,074
董事	22	旭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95,864
董事	436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賴永祥	30,337,558
獨立董事	L10330****	陳信亮	314,153
獨立董事	L12275****	林長志	418,096
獨立董事	L10024****	陳潤卿	259,444
獨立董事	P12095****	林豐智	259,462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其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16,89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394,754 權 (含電子投票 29,394,754 權)	96.63%
反對權數：22,766 權 (含電子投票 22,766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9,376 權 (含電子投票 408,376 權)	3.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答覆如下：

股東提問摘要：(戶號：4518)

- 1、公司歷年配息率都還不錯，看到公司前年和去年都賺 2 塊，預期至少也會配 1.5 元，對於卻只有配 0.5 元感到失望。
- 2、公司對於航太及氫燃料電池產業展望。
- 3、公司是否有拿到氫能產業相關訂單。

公司總經理答覆摘要：

- 1、公司就年度盈餘依照規定須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剩餘可供分配盈餘已幾乎全數分配給股東。
- 2、隨著疫情結束，航太市況從波音及 Airbus 在手訂單來看仍會持續成長，公司為分散風險，除航太產業仍希望能跨足半導體、氫能源及醫療等未來具有成長動能之產業。氫燃料電池的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屬於積極發展中的產業，預期未來有市場需求。
- 3、由於公司有簽訂 NDA 保密協議不便透漏。

股東提問摘要：(戶號：274)

- 1、最近很多產業都從中國外移，為什麼公司仍要去中國設廠。
- 2、過去百德與 Winbro 營收比重約二比一，今年營收是否有可能達到 35 億。
- 3、會計主管怎麼一直變動。

公司總經理答覆摘要：

- 1、對於中國設廠百德思考很久，因為生產機器設備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於廠房、設備及人員，由於與大股東王董合作，百德投資額相對占比不高，觀察大陸目前市場工具機產業已非常進步，百德希望藉由當地的優勢及自身的強項製造具競爭性的產品。
- 2、目前百德與 Winbro 營收比重約一比一，集團營收相較去年及前年皆為成長，未來成長動能將取決於公司銷售及生產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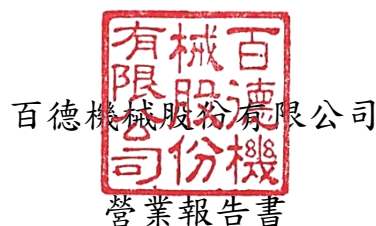
公司會計主管答覆摘要：

- 3、目前仍由其本人擔任公司會計主管尚無異動。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玖、散 會(同日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113 年持續之區域性戰爭影響國際能源及運輸樞紐，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疲軟，全球經濟預測普遍較 112 年下修，並受氣候變遷引發之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企業轉型加入高科技因素並提升營運效率，以確保競爭優勢與韌性，實現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之重要力量。

因應全球經濟緩慢成長及諸多風險之挑戰，本公司以產業轉型的方式應對及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優化客戶產品組合皆有長足進步；落實 VISION ENGINEERED & VISION MANUFACTURED 之核心宗旨，積極為新挑戰尋求解決方案，成功為半導體及氫能燃料電池之客戶開發設計製造機台，實現客戶願景。歷經疫情期間，航太及工具機產業急速緊縮之困境，本公司致力於分散經營風險，營運範疇已延伸至氫能燃料電池、半導體及醫療設備產業，使百德在近兩年全球工具機產業衰退之環境下，仍持續地穩定成長。公司將持續將品牌精神帶入產品及全球市場，增加國際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人才留任政策，保障人力資源之穩定，使公司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營收表現優於業界平均。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多變的環境中，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民國 112 年度營收成長，並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2,770,750	2,583,957	7
合併營業毛利	776,670	653,945	19
合併營業利益	209,088	64,381	225
基本每股盈餘	2.02	1.98	2

說明：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70,750 仟元，較 111 年度 2,583,957 仟元成長 7%，主要來自於半導體及氫能燃料電池市場之客戶；112 年度毛利率成長至 28%，為本公司上櫃後之歷史新高，除了受惠於漲勢之歐元及美元

匯率外，銷售策略調整主推高階機種亦使毛利率較以前年度改善；自 112 年起多數交易改由客戶吸收運費，且本公司持續樽節費用支出，使整體營運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 4%，綜上所述，112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09,088 仟元，較 111 年度 64,381 仟元成長 225%；然而 112 年度美金及歐元匯率雖較 111 年度強勢，但未像 111 年度之巨幅升值帶來之匯兌利益，致使業外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總結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993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08,881 仟元成長 2%。

(二)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獲利能力比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8.05	11.7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3.59	25.96
純益率(%)	4.01	4.21
每股盈餘(元)	2.02	1.98

本公司 112 年度多數獲利能力指標較 111 年度成長，除了純益率因英國調高企業所得稅率，及可扣抵稅額較以前年度減少，致使所得稅費用金額增加，純益率些微衰退。

(三)研究發展狀況：

ESG 的浪潮使各國日益重視並加速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之發展，其中電極扮演非常關鍵之角色，在電池堆中同時與電解質和連接板相鄰，與燃料氣體產生反應並傳遞電子，故孔隙率及精密度相對重要。本公司於 112 年度完成雷射鑽孔及檢驗全自動化之生產線，將原一秒可完成直徑 25um，1,200 個洞之鑽孔效率提升至一秒直徑 21um，2,000 個洞，且全自動化檢驗之生產線，大幅提升客戶生產效能。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客製化機種以提高產品價值及深化新品牌概念在市場上知名度，接觸世界級國際大廠。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百德以 OEM/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的發展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代工，同時也積極發展自有品牌 Quaser/Winbro，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

(一)製造策略

1. 在全球人工短缺及人工成本飆升之時，自動化產線的建置及企業資源系統(ERP)升級為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之一。
2. 因應地緣政治時代，增加大陸生產基地，以滿足大陸內需市場，為在地化服務做準備。

(二)銷售策略

1. 優化全球布局，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積極發展商業版圖，專注於高科技與持續高成長之市場。
2. 建立區域性技術應用中心，針對不同區域及產業別，建立更緊密之循環售後服務。

(三)研發策略

1. 除了現有的台灣及英國研發團隊外，增強歐洲及美國之研發能量，以更快速實現客戶願景及因應不同產業之專業訴求。
2. 研發設計自製主軸及其他關鍵零組件，提高機台加工之穩定性，發展本公司產品之差異化與競爭力。
3. 由歐洲主導開發設計全新機種，跨國研發團隊合作，發揮集團綜效，並更能貼近歐洲地區使用者需求。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在全球局勢不穩定，供應鏈受到戰爭、能源短缺、貨幣緊縮及氣候變遷之挑戰，公司持續拓展並深耕以下不同產業之發展，分散經營風險。

1. 航太業產業
2. 汽車產業
3. 金屬加工產業
4. 氫燃料電池產業
5. 醫療器材產業
6. 半導體產業

持續投入智慧機械發展並加快拓展東歐地區以掌握供應鏈重整之商機。從產品開發、量產至售後服務，將減碳概念落實於每一環節並提升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積極培育人才，致力打造永續經營之企業。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近兩年工具機產業在匯率、主要國家高通膨、全球缺工、原物料成本大幅上升，迫使經營成本提高，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影響減碳議題，增加企業經營之挑戰度，然而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發展智慧機械及拓展氫燃料電池產業，增加大陸生產基地，超前部署增加因應不同變化之實力，使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1.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文字。
2.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113.03.12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3.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文字。
4.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13.03.12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5.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113.03.12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6.	無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例。
7.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兼職協助，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文字。

		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8.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113.03.12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 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9.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3.03.12	條文變更
10.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文字。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11.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13.03.12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12.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檢舉與懲戒分開條列。
13.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文字敘述。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14.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文字敘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百德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8,416	22	900,149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52,000	14	1,162,40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571	1	23,26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8,607	5	345,74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60,222	17	490,699	12	2150	應付票據		171	-	16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30	-	22,016	1	2170	應付帳款		185,900	5	195,20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09	-	12,8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82,873	7	240,808	6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058,751	28	1,157,309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47	2	20,0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6,310	2	75,4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1,101	1	13,960	-
			2,674,709	70	2,681,717	6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5,948	1	61,323	2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806	-	135,2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4,54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1	-	9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27,899	11	476,307	12				1,320,984	35	2,175,82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6,048	3	149,684	4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4,671	4	187,87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950,488	25	302,889	8
1805	商譽(附註六(七))		298,732	8	298,78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668	-	4,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9,192	2	93,22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829	1	45,17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21,461	1	18,6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9,992	2	98,0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007	-	2,608	-				1,089,977	28	450,169	11
			1,156,552	30	1,227,131	31		負債總計		2,410,961	63	2,625,996	6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500	14	549,500	14
							3200	資本公積		820,363	22	880,109	22
							33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5,351	1	(136,598)	(3)
							3400	其他權益		15,086	-	(10,159)	-
								權益總計		1,420,300	37	1,282,852	3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1,261	100	3,908,848	100			\$	3,831,261	100	3,908,8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770,750	100	2,583,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五)及十二)	1,994,080	72	1,930,012	75
	營業毛利	776,670	28	653,94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170	5	158,673	6
6200	管理費用	331,273	12	357,44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771	3	69,3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0,368	-	4,055	-
		567,582	20	589,564	23
	營業利益	209,088	8	64,3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1,384	-	1,427	-
7010	其他收入	2,676	-	26,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1)	-	83,76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三))	(37,262)	(1)	(33,4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75)	-	-	-
		(24,498)	(1)	78,252	3
7900	稅前淨利	184,590	7	142,63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3,597	3	33,752	1
	本期淨利	110,993	4	108,88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13	-	6,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03)	-	(1,361)	-
		1,210	-	5,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56	1	84,51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311)	-	(16,902)	-
		25,245	1	67,60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55	1	73,05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448	5	\$ 181,933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2		\$ 1.98	

董事長：謝瑞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204,502	2,724	(458,149)	(250,923)	(77,767)	1,100,919
本期淨利	-	-	-	-	108,881	108,881	-	10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44	5,444	67,608	73,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25	114,325	67,608	181,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	(204,502)	-	204,502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本期淨利	-	-	-	-	110,993	110,993	-	110,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0	1,210	25,245	2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03	112,203	25,245	137,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59,746)	-	-	59,746	59,746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	2,724	32,627	35,351	15,086	1,420,3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590	142,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268	174,427
攤銷費用	28,893	27,6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68	4,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86
利息費用	37,262	33,449
利息收入	(11,384)	(1,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7	(93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646	(48,247)
租賃修改損失	-	3,3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975	192,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11)	28,881
應收帳款增加	(210,868)	(59,15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25	8,164
存貨減少(增加)	88,731	(180,8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597	(29,6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91)	(1,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117)	(233,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9,651)	58,1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4,628)
應付帳款減少	(9,838)	(104,0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755	136,966
負債準備增加	7,824	9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	(12,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34)	74,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151)	(159,252)
調整項目合計	(5,176)	33,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14	175,979
收取之利息	11,384	1,427
支付之利息	(35,360)	(33,12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9,786)	30,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652	174,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7)	(23,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	16,6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2)	785
取得無形資產	(5,137)	(1,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	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13)	(7,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6,461	8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6,861)	(409,000)
償還公司債	-	(4,800)
舉借長期借款	929,294	-
償還長期借款	(414,113)	(526,207)
租賃本金償還	(34,242)	(33,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461)	(155,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89	19,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733)	31,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149	869,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416	900,1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Winbro Group UK Limited期末帳面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1%，含有商譽且金額係屬重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855	11	422,53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52,00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571	1	20,62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6,55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8,366	8	211,528	6	2150	應付票據		1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170	3	202,281	6	2170	應付帳款		132,67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3	-	5,7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80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6,481	2	74,6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3,9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	-	8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6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43,230	16	642,30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0,678	1	45,2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8,143	-
			1,404,234	42	1,625,016	4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740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29,490	49	1,411,531	4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8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7,122	5	147,34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75	-	5,126	-				933,470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81	-	6,39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950,488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9,192	3	93,222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6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0	-	2,5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7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21,461	1	18,6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322	-
			1,913,741	58	1,684,832	5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	-
										964,205	29
										1,897,675	5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549,500	17
										820,363	25
										35,351	1
										15,086	-
										1,420,300	4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7,975	100	3,309,848	100			\$	3,317,9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10,822	100	1,622,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五)、七及十二)	<u>1,040,764</u>	<u>79</u>	<u>1,324,518</u>	<u>82</u>
營業毛利	270,058	21	297,756	1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929</u>	<u>-</u>	<u>(29,964)</u>	<u>2</u>
營業毛利	<u>271,987</u>	<u>21</u>	<u>267,79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08	5	101,130	6
6200 管理費用	91,256	7	87,5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0	2	23,1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957</u>	<u>-</u>	<u>781</u>	<u>-</u>
	<u>184,011</u>	<u>14</u>	<u>212,659</u>	<u>13</u>
營業利益	<u>87,976</u>	<u>7</u>	<u>55,13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5,009	-	1,157	-
7010 其他收入	6,972	1	14,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37	1	82,87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三))	(32,416)	(3)	(28,0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53,884</u>	<u>4</u>	<u>13,682</u>	<u>1</u>
	<u>49,586</u>	<u>3</u>	<u>83,72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37,562	10	138,85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26,569</u>	<u>2</u>	<u>29,973</u>	<u>2</u>
本期淨利	<u>110,993</u>	<u>8</u>	<u>108,88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13	-	6,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303)</u>	<u>-</u>	<u>(1,361)</u>	<u>-</u>
	<u>1,210</u>	<u>-</u>	<u>5,44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56	2	84,51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6,311)</u>	<u>-</u>	<u>(16,902)</u>	<u>(1)</u>
	<u>25,245</u>	<u>2</u>	<u>67,608</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455</u>	<u>2</u>	<u>73,052</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448</u>	<u>10</u>	<u>181,933</u>	<u>1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02</u>		\$ <u>1.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02</u>		\$ <u>1.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204,502	2,724	(458,149)	(250,923)	(77,767)	1,100,919
本期淨利	-	-	-	-	108,881	108,881	-	10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44	5,444	67,608	73,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25	114,325	67,608	181,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	(204,502)	-	204,502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本期淨利	-	-	-	-	110,993	110,993	-	110,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0	1,210	25,245	2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03	112,203	25,245	137,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59,746)	-	-	59,746	59,746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	2,724	32,627	35,351	15,086	1,420,3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562	138,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4	14,807
攤銷費用	2,346	2,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7	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86
利息費用	32,416	28,008
利息收入	(5,009)	(1,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884)	(13,6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189)
未實現銷售貨利益(損失)	(1,929)	29,9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473	(48,2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80	12,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47)	28,6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51	(166,2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8,916	7,739
存貨減少	91,389	7,4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349	(8,70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91)	(1,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367	(132,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0)	50,0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4,6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655)	(18,4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4,799	3,55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3)	1,5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	(8,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63)	23,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004	(108,812)
調整項目合計	121,984	(96,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546	42,639
收取之利息	5,009	1,157
支付之利息	(30,514)	(27,6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02)	2,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539	18,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4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1)	(2,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4
取得無形資產	(1,530)	(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83)	(2,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6,461	8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6,861)	(409,000)
償還公司債	-	(4,800)
舉借長期借款	929,294	-
償還長期借款	(414,113)	(517,106)
租賃本金償還	(2,830)	(3,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49)	(115,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82)	26,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675)	(73,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530	496,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855	422,5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附件五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9,576,5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10,2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66,347)
本期淨利	110,993,2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62,69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364,2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34 元)	(29,343,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14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依法令名稱修改。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u>由董事會依法</u> 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修改。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改。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依據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u>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u>	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一 <u>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並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u>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附件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1	無。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4.06.09	新增。
2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104.06.09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3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104.06.09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4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104.06.09	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5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事項</u>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u>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105.08.02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05.08.02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
7	第三條： 第一、三、四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六、七、八、九項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8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9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10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11	無。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u>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u>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12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113.5.31	
13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14	第八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第八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15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113.5.31	依現行法規修改條文內容。
16	第十條：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第十條：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17	第十二條： 第一、三、六、七、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第十二條： 第一、三、六、七、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u>電子或書面</u>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親自出席股東。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8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19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20	無。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21	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22	無。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 日期	備註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3	無。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24	<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 <u>第三次修改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u>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附件八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份別	姓名	性別	學歷/證照	現職	經歷
董事	謝瑞木	男	彰化高工電工科	本公司董事長 Quaser Europe Technical Center Gmbh 負責人 台灣工具機產業 M-TEAM 聯盟會長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	旭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夏青璇	女	國立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旭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伊斯萊芙商行負責人	百德機械(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賴永祥	男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主任	德國 Aachen 阿亨工業大學學術交流財團法人精密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研究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監事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刀具研發製造協會理事
董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身份別	姓名	性別	學歷/證照	現職	經歷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台光	男	成功高中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旭光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偉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浩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再興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偉德美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陳鈞亞	男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國 World Financial Group EVC 全球玉山科技名譽理事長	美國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SGAS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SEE 美國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全球營運副總
獨立董事	陳信亮	男	文化大學法學士 乙等財稅法務班 第五期司法官第 17 期結訓律師檢 覈及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信亮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學習稅務員 新竹、桃園、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桃園、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身份別	姓名	性別	學歷/證照	現職	經歷
獨立董事	林長志	男	國立大甲高工電機科 私立大葉大學企業管理系 Columbia University-ALP 美國發明專利 2 個(機械相關). 台灣發明專利 4 個(機械相關). 德國發明專利 1 個(機械相關). 韓國發明專利 1 個(機械相關)	元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兼副總經理 韓國 A.W.T COMPANY 產品開發兼銷售顧問	美國 SHARS TOOL COMPANY 產品開發顧問 杭州千島拓新進出口有限公司產品銷售顧問 韓國 A.W.T COMPANY 產品開發兼銷售顧問 元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研發經理/業務經理
獨立董事	陳潤卿	男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法學士 乙等關務暨稅務特考稅務人員考試合格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訓練合格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協進會理事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分局長
獨立董事	林豐智	男	Ph.D., Systems Engineering,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院長及行銷學系教授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教育部資訊志工營運中心主任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逢甲大學 EMBA 執行長

附件九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謝瑞木	Quaser Europe Technical Center GmbH 負責人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賴永祥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 長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主任
董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台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旭光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鈞亞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林長志	元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韓國 A.W.T COMPANY 產品開發兼銷 售顧問
獨立董事	林豐智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